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MIN FA DIAN
TIAO WEN YAO YI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条文要义

新法解读 · 逐条释义

杨立新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前 言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诞生了我国自1949年以来的第一部民法典。这不仅是我国民法立法、民事司法和民法理论研究的重大事件，也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大事件。中国民法典的诞生，结束了我国70年只有松散民法，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民法典的历史，使我国成为有成文民法典的国家。

民法典是调整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根本大法，其地位仅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不仅规定了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规则，而且在人格权领域、婚姻家庭领域、物权领域、债权领域、知识产权领域、继承权领域以及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领域，都确定了具体规则，使之有法可依、有规则可循，真正使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运行实现法治。其调整范围之广，涉及的社会生活范围之大，都是其他法律所不能比的。

笔者把1980年以来立法机关制定的松散民法，称为类法典化的民法，现在的民法典才是真正的法典化的民法。将类法典化的民法编纂成为法典化的民法，其间并不只是简单的编纂，而是一次对民法内容的全面整理和再创造。在民法典全部的1260个条文中，新增或者经过改造的民法条文达到610多条，几乎占全部条文的一半。经过编纂的民法典，逻辑关系增强、内部关系和谐、条文大量更新，对我国社会的民事生活会发挥全面的调整作用。可以说，民法典关乎国家，关乎社会，关乎每一个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重大利益。

同样，这样的一部经过更新和再创造的民法典，对任何人来说——不仅对普通民众，就是对专业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学者以及公司法务人员——掌握其确立的民法规则和方法，作出准确的理解和正确适用，都是比较艰难的。

笔者研究民法理论和实践已有四十余年，有幸参加了民法典编纂的全部过程，算是对民法典的学习先行了一步。因而不揣冒昧，对民法典的条文要义进行阐释，既是谈对民法典条文的理解，也是进行学习的过程，把自己的学习体会奉献给各位读者。民法典博大精深，条文众多，所涉及的范围极其广泛，因而在阐释和说明中，会存在不当之处，盼望读者批评指正，共同把民法典学习好、理解准确，让民法典在社会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立新

2020年6月15日

凡 例

为行文方便，本书中法律法规使用简称，具体如下：

1. 本书中的法律法规使用简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为《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为《合同法》，等等。
2. 本书中多次出现的法律文件简称如下：

文件名简称	发文号	文件名全称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海岛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文件名简称	发文号	文件名全称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英雄烈士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003
第二章 自然人	011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011
第二节 监 护	020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032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041
第三章 法 人	04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044
第二节 营利法人	057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065
第四节 特别法人	072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077
第五章 民事权利	082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0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1
第二节 意思表示	10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09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120
第七章 代 理	12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3
第二节 委托代理	126

第三节 代理终止	133
第八章 民事责任	136
第九章 诉讼时效	146
第十章 期间计算	155
第二编 物 权	
第一分编 通 则	16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61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164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164
第二节 动产交付	175
第三节 其他规定	178
第三章 物权的保护	181
第二分编 所 有 权	186
第四章 一般规定	186
第五章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191
第六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04
第七章 相邻关系	218
第八章 共 有	225
第九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235
第三分编 用益物权	242
第十章 一般规定	242
第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247
第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255
第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266
第十四章 居 住 权	268
第十五章 地 役 权	273
第四分编 担保物权	282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282
第十七章 抵 押 权	288
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288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306
第十八章 质 权	310

第一节 动产质权	310
第二节 权利质权	319
第十九章 留置权	325
第五分编 占有	333
第二十章 占有	333

第三编 合 同

第一分编 通 则	339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39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344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369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374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395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401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411
第八章 违约责任	426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438
第九章 买卖合同	438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471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478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485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49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93
第二节 保证责任	500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508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527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543
第十七章 承揽合同	549
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	561
第十九章 运输合同	57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76
第二节 客运合同	578
第三节 货运合同	584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592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59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96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601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609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618
第二十一章	保管合同	624
第二十二章	仓储合同	633
第二十三章	委托合同	641
第二十四章	物业服务合同	652
第二十五章	行纪合同	664
第二十六章	中介合同	670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674
第三分编	准合同	683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	683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	687

第四编 人格权

第一章	一般规定	693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703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711
第四章	肖像权	716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722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729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一章	一般规定	739
第二章	结婚	745
第三章	家庭关系	752
第一节	夫妻关系	752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763
第四章	离婚	770
第五章	收养	784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784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794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796

第六编 继 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803
第二章	法定继承	810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816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827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一章	一般规定	843
第二章	损害赔偿	855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863
第四章	产品责任	877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883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892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902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908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916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921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要义】

本条是对民法典立法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民法典的立法目的是：1. 民法是民事权利的“圣经”，民法典的首要立法目的，就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2. 民法典保护民事权益，是通过调整民事法律关系实现的，通过调整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构成的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督促民事义务的履行，保障民事权益的实现。3. 民法典通过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以及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维护好社会和经济秩序，使市民社会的生活秩序和财产流转秩序得到稳定发展。4. 通过上述这些目的的实现，民法典最终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稳步发展，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得到弘扬。

我国民法典的立法依据是《宪法》。宪法是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民法典是民法的基本法，是国家最重要的基本法，在民事领域中具有最高的地位。尽管如此，民法典也必须服从于宪法，依据宪法的基本原则制定和实施。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条文要义】

本条是对民法典调整范围的规定。

民法典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人身关系和

财产关系。这一规定的主要含义是：1. 法律的调整对象就是特定法律所调整的特定社会法律关系。民法典的调整对象就是民事法律关系，包括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2. 我国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原《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主体只有公民（自然人）和法人，民法典规定的民事主体增加了非法人组织，构建了我国民事主体三元体系。3. 三种民事主体的地位平等。民法典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平等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不调整非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如行政关系。4. 民法典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法典调整的对象就是民事法律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与原《民法通则》的规定相比，民法典将民法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类型的顺序做了调整，将人身关系放在财产关系之前，突出了民法典的人文主义色彩。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条文要义】

本条是对民事权益依法保护原则的规定。

民事权益保护原则也叫私权神圣原则，是民法基本准则之一，指的是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地位神圣，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这一原则的含义是：1. 民事主体所有的民事权利都受到民法的保护。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即人格权和身份权，也包括财产权利——即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和股权以及其他投资性权利。2. 不仅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受到保护，而且合法的民事利益也受法律保护。那些地位尚未上升到民事权利的民事利益，法律以法益的形式进行保护，如胎儿的利益、死者的人格利益等，尽管不能以民事权利的形式保护，但是法律都依法以法益的形式予以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3. 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神圣不可侵犯。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益，是保障其行使民事权益的前提，地位极为重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害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害他人的民事权益，都要承担民事责任。4. 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可以行使请求权予以保护。民事主体保护自己的民事权益，既享有民事权利本身所包含的请求权，也会因侵权行为产生侵权请求权。行使这些请求权，就可以救济自己的损害，保护自己的民事权益。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条文要义】

本条是对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的规定。

平等原则是民法的最高原则，是指所有的民事主体在地位上一律平等，没有任何一个民事主体的地位可以高于其他民事主体地位的基本准则。

平等原则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决定的。民事主体地位平等的前提是人格独立和人格平等，因而任何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平等的实现，是民事主体在相互之间互不隶属，能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愿，其合法的民事权益得到平等保护。

平等原则的含义是：1. 民事主体的资格平等，即所有的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2. 民事主体的地位平等，任何一方都不具有凌驾于或者优越于他方的法律地位。3. 民事主体平等地享有权利和负担义务，平等地享有人格权、身份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股权等民事权利，平等地承担民事义务。4. 对民事主体在适用法律时平等对待，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地受到法律的拘束，违反法律时平等地承担民事责任，不得有任何偏袒或歧视。5. 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当出现他人侵害民事权益时，法律予以平等保护。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条文要义】

本条是对自愿原则的规定。

自愿原则即意思自治原则，是指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在确定、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时，要以各自的真实意志来表达自己意愿的民法基本准则。

自愿原则的具体内容是：1. 确立民事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具有最广泛的行为自由。意思自治原则的实质，就是赋予民事主体以行为自由，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主决定自己的事务，自由从事各种民事活动，确定参与社会生活的交往方式，最充分地实现自己的价值。2. 确立民事主体自由实施法律行为，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根据民法的一般性规定，通过自主协商达成合意，并使其具有优先于法律任意性规范的适用效力，据此设立、变更或者终止相互之间的民

事法律关系。3. 确立“法无明文禁止即可为”的原则，在私法领域中，民事主体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只要法律未设立明文禁止的规范，民事主体即可为之，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就可以自由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条文要义】

本条是对公平原则的规定。

公平原则，是民法针对民事权益确定的基本准则，是指对市民社会的人身利益、财产利益进行分配，确定权利和义务时，须以社会公共人的公平观念作为基础，维持民事主体之间利益均衡的基本准则。

公平是民法的最高规则，是追求进步和正义的道德在民法上的体现。在处理民事权利冲突和利益争执纠纷时，公平原则是最基本的衡量标准。

公平原则的含义是：1. 基本要求是对民事利益分配关系达到均衡，以实现分配正义。对民事主体进行利益分配，要体现公正、正直、不偏袒、公道的特质和品质，以及公平交易或者正当行事的理念，保证民法分配正义的实现。2. 具体要求是民事主体依照公平观念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以实现交换正义。在民事利益交换中，体现民法的正义要求，不得滥用权利，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不公平的后果。3. 确定民事活动目的性评价标准，以实现实质正义。判断民事活动是否违背公平原则，主要是从结果上判断是否符合公平的要求，如果交易的结果导致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除非当事人自愿接受，否则法律就应当作出适当调整。4. 是法官适用民法应当遵循的基本理念，以实现裁判正义。民法是最充分地体现公平、正义要求的法律，法官在适用法律裁判民事纠纷时，应当严格依照公平理念作出判断，公正无私地进行司法活动，保障裁判正义的实现。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条文要义】

本条是对诚信原则的规定。